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限期整改通知书

遂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市检查组抽查了你单位遂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一体化服务”项目（于田段），项目编号：遂政采[2024]G035-1 号。经依法调查，查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采购文件中质量保证方案及应急方案：

1. 方案包含有针对(1)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食材短缺(2)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不少于 3 套(含)，且有效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5 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4 分；可操作、有针对性的得 2.3 分.....。

2. 本项目净菜加工方案：1、净菜加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料品种菜加选择及切分大小控制、净菜色泽脆性变工方化与控制、微生物控制等措施加工方案有对加工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加工程序的描述，加工方案技术先进可靠得 2.5 分、先进得 2.3

分、可行得 2.1 分;

3. 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配送路线不少于 3 条(含)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配送路线不少于 2 条(含)的得 2.4 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以上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之规定。

二、智能管理能力与采购需求无关, 以不合理条件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采购文件中“智能管理能力方案”:

(1) 农产品安全溯源系统, (2) 农副产品加工流程数据化管理系统, (3) 冷冻食品冷链配送系统, (4) 蔬菜种植控制分析系统, (5) QA(质量保证)管理系统, (6) 营养餐食谱个性管理系统, (7) 安全快速检测系统。投标人具有(自有、购买或租赁)以上任意两项类似功能系统的得 2 分, 任意四项及以上类似功能系统的得 4 分。本项目不重复计分, 最高得 4 分。

以上属于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之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给予警告。请你局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整改到位, 同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政府采购股。

